

标段编号：2412-440305-04-01-96889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第一批两不管道路部分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竣工测量、CCTV管道内窥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办公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计量认证证书（CMA）		
近3年纳税情况	2022年：2315.733775万元； 2023年：2167.185457万元； 2024年：1276.251773万元； 总计：5759.17100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赵治海，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注：若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编: 71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大地测量、  
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人工地基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1年2月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4日至2028年1月8日

注册号: 02724Q10392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 此页为第1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编: 71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大地测量、  
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人工地基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8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4日至2028年1月8日

注册号: 02724E10315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编: 71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大地测量、  
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人工地基检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8年5月21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4日至2028年1月8日

注册号: 02724S10306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 2024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22)61证明 000013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纳税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6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10-31	1077377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10-31	761899.19		
房产税	2024-01-01至2024-09-30	239210.28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09-30	73581.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至2024-09-30	33497.46		
妥善保管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10-31	326528.21	手写无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10-31	217685.48	
	其他收入	2024-01-01至2024-10-31	336341.67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 ¥12762517.73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1122000023661



2023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5)61证明 000025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6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1-30	16364908.0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802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1-30	1145543.5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9-30	93334.22	
印花税	2020-12-31至2023-09-30	136495.65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09-30	33497.46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490947.25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1-30	327298.16	无
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73902.40	效
其他收入	2023-03-01至2023-11-30	344596.5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零壹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零柒分 ¥19018547.07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11050000068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5)61证明 000026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6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12-01至2023-12-31	2154670.23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445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至2023-12-31	150826.92	
房产税	2023-10-01至2023-12-31	136223.80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45067.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至2023-12-31	11165.82	手 写 无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64640.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43093.40	
其他收入	2023-12-01至2023-12-31	43167.0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柒元伍角整

¥2653307.50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1105000006840

2022 年纳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7)61证明 900006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纳税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2162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0622.48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51192.6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86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41443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3583.49	
妥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31121.85	手 写 无 效
善 印花税	2022-01-25至2022-12-31	206486.36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76244.00	
管 车辆购置税	2022-10-12至2022-10-12	68991.1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606186.66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1535.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404124.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1023.8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柒元柒角伍分      ¥2315733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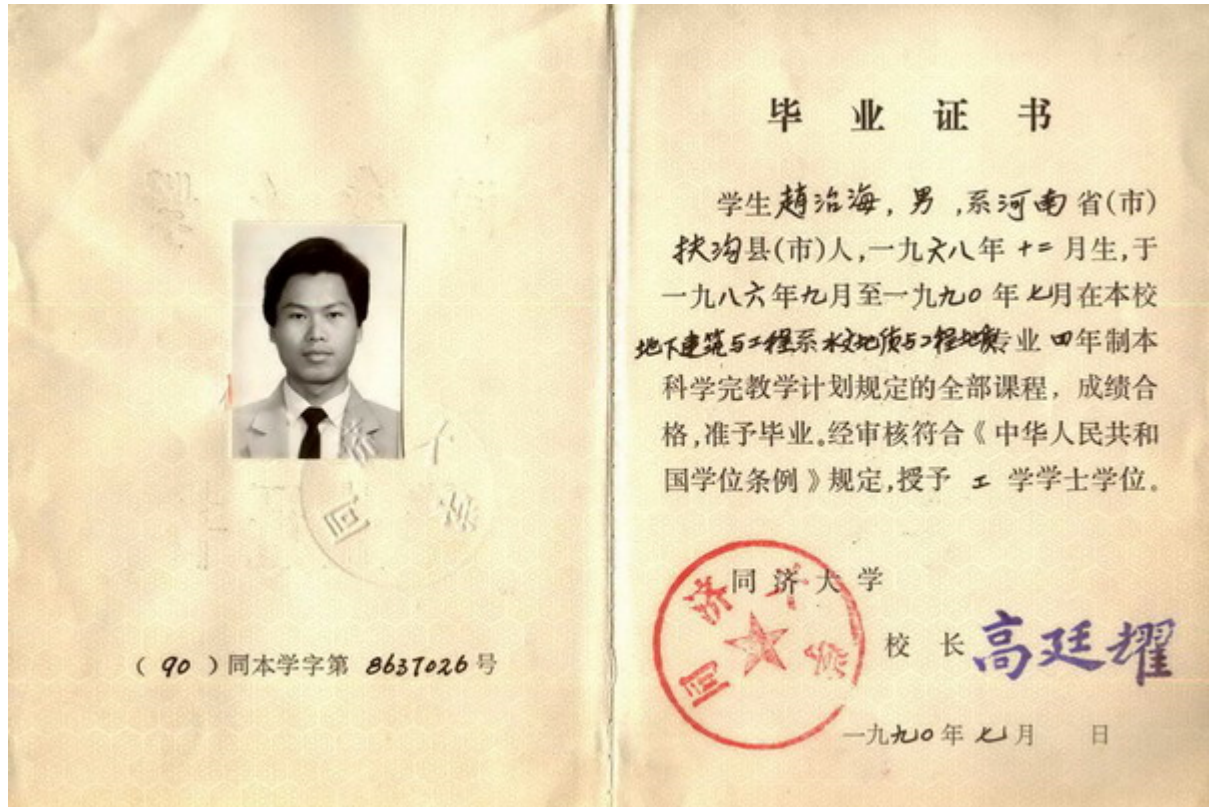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项目负责人：赵治海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494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治海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18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2213270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01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4-13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 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基坑及边坡监测	<p>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场地原始地貌为低丘陵，场地北侧为白鹤岭、狮子陀岭山峰，地形较陡，坡度在 20°~40° 之间，东侧为荔湖公园，南侧为楼村水库，水库库底高程 4.95m~7.15m，水深约为 2~4.5m。</p> <p>因总图上规划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红线外现状地面标高，该段高差需进行边坡支护，边坡高度约 0.7~6.32m，总长度约 713m。</p>	315.748 96	2024 年 7 月 9 日	
2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	<p>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区内环路与盛航路交汇处，现状为建设空地，场地南、北两侧距离约 200m 各有一排洪渠直通入海口，距入海口约 1300m。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115.64 平方米，建筑限高 ≤ 43m，暂定设 2 层地下室。</p>	49.8614	2023 年 8 月 1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3	鹰潭市信江新区南片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刘家湖、虎岭调湖为信江新区南片区主要调蓄湖，其中，刘家湖位于信江新区东南侧，水面面积约 11.6 平方千米；虎岭湖位于信江新区西南侧，现状水面面积约 7.8 平方千米。目前，虎岭湖共有 7 个雨水排口，刘家湖共有 13 个雨水排口	12.875 万元	2022年9 月22日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基坑及边坡监测

合同编号：KTGS-HT-2024-069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  
目基坑及边坡监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基坑及边坡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场地原始地貌为低丘陵,场地北侧为白鹤岭、狮子陀岭山峰,地形较陡,坡度在  $20^{\circ} \sim 40^{\circ}$  之间,东侧为荔湖公园,南侧为楼村水库,水库库底高程  $4.95\text{m} \sim 7.15\text{m}$ ,水深约为  $2 \sim 4.5\text{m}$ 。项目拟建 2 栋建筑物,北侧为科旅之家,南侧为科学多功能馆,设 2~3 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占地面积约  $3.57 \text{万 m}^2$ ,基坑开挖面积约  $30685\text{m}^2$ ,基坑周长约  $973\text{m}$ ,基坑开挖深度为  $4.5 \sim 24.0\text{m}$ 。因总图上规划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红线外现状地面标高,该段高差需进行边坡支护,边坡高度约  $0.7 \sim 6.32\text{m}$ ,总长度约  $713\text{m}$ 。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基坑、边坡水平和沉降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倾斜监测等。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 (1) 布设基准点; (2) 布设监测点, 基坑、



山体边坡顶、挡墙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3）布设监测点，支护桩身测斜监测；（4）布设监测点，锚索应力监测；（5）布设水位观测井，水位观测。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等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陆角（¥：3,157,489.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2,978,763.77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叁分（¥：178,725.83元），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3、监测费分基本监测费（占检测费用90%）和绩效监测费（占检测费用10%）两部分，结算时绩效监测费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结果计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检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0%）。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已包含己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  
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  
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5、结算原则：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  
且经委托方与监理单位确认，监测费用结算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2002 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 号文）文件进行计费（若国家  
和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收费标准未明确的，则按照市场价标准进行取  
费）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61.4 %；最  
终结算价以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6、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①基本监测费支付：按季度支付，按季度完成产值中基本监测费  
的 80% 进行支付；

②绩效监测费支付：支付基本监测费时，甲方对乙方的节点工作  
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预付绩效监测费。绩效监测费与基本监  
测费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  
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监测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0%；

③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额的 80%时暂停支付。

（3）结算款支付：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实施工程量总金额需超过



签约合同总金额，应事前由甲方审批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否则不予计取费用。

本合同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 (4) 其他约定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05 月 29 日（具体以监理通知时间为准）。

#### 2、合同工期：

(1) 边坡支护监测：边坡施工开始到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二年，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 基坑支护监测：基坑施工开始到基坑回填完成，具体工期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及沉降观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及时支付进度款与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保证监测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与设计文件要求。
- 2、保证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并取得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保证仪器、元件合格，量测仪器保养、检校到位，保证测试所需仪器设备在标定有效期内，在仪器设备使用前进行检查、调试，保证进场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3、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保证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出具监测报告时间为监测结束后\_1天，基坑回填完成前每月向甲方提交一次书面监测报告，基坑回填完成后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书面监测报告；
- 4、如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提交书面监测资料；
- 5、对乙方人员、仪器及设备等的安全自行负责，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给予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保用品，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工作，服从现场施工总承包安全文明管理及监理单位安全文明监督。（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6、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9、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对本项目转包、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

13、对甲方提出调整监测工作的项目及数量，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

14、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乙方对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或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0.1%至 20%的违约金，情节或造成后果严重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可将违约金或赔偿金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减。本合同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其他因处理纠纷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  
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7月9日

电话：0755-27409056



乙方（盖章）：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  
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2区37  
栋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07597426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

##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  
沉降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区内环路与盛航路交汇处,现状为建设空地,场地南、北两侧距离约200m各有一排洪渠直通海口,距入海口约1300m。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115.64平方米,建筑限高 $\leq 43$ m,暂定设2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周长约282m,基坑开挖面积约4457平方米,基坑支护深度9.75m。基坑开挖揭露土层从上至下为素填土、淤泥、粉质黏土、砂质粘性土。根据基坑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采用灌注桩+钢筋砼内支撑支护方式。

基坑采用灌注桩+钢筋砼内支撑支护方式,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支护为临时性构筑物,按规范其安全和正常使用期限为1年。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甲方将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相关业务委托给乙方观测,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监测设计图布设监测点,对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变形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 1、收集资料,踏勘现场,收集相关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等资料,掌握周边环境等情况,编制具体变形监测方案,明确变形监测的内容,精度级别,观测周期,数据处理方法,提交成果内容等;
- 2、业主对监测单位编制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或评审,监测单位根据意见进行修改;
- 3、根据监测方案进行各监测点、监测基准点、各监测设备的埋设工作。
- 4、监测点管理与运行。按监测设计方案的要求监测各监测点动态变化情况,主要包括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立术桩竖向位移、支撑轴应力和其他变形迹象予以监测,采集监测数据;

5、监测数据分析与整理，预测工程险情。监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整理，预测工程险情；

6、各基准点、监测点稳定后，则开始实施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进行过程中，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工程险情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汇报。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本项目有关设计资料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国标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国标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02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行业标准
10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支护设计施工图》	2022.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第五条 监测技术服务工期

本合同约定监测技术服务工期暂定为：基坑7个月，主体3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监理开工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施工进度调整，具体时间与施工进度同步。

#### 第六条 监测技术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技术成果包含各种观测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以报告或图纸的形式（包含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及甲方监理单位，有效的书面观测成果提交份数不少于3份。

#### 第七条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基坑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方式。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小写）498614.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具体明细见下列单价表，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航湾大楼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项目建筑主体沉降监测单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布置及安装 (1.1+1.2+...+1.6)					67000.00	
1.1	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点	3	1	点	500	1500.00	
1.2	沉降监测基准点	3	1	km	500	1500.00	
1.3	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14	1	点	100	1400.00	位移沉降共点
1.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7	1	点	100	700.00	
1.5	桩身测斜	6*23	1	米	50	6900.00	平均桩长约23米
1.6	支撑轴力监测	7	1	个	2500	55000.00	含轴应力计及自动上传平台设备
二	基坑现场监测及数据处理 (2.1+2.2+...+2.5)					382714.00	
2.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4	122	点·次	49	83692.00	开挖期: 挖深≤H/3: 1次/3d, 二期30天, 计10次; 挖深H/3~2H/3: 1次/2d, 二期40天, 计20次; 挖深2H/3~H: 1次/1d, 二期60天, 计60次; 底板浇筑前: 1次/1d, 二期15天, 计15次; 底板浇筑后: ≤7天: 1次/2d, 计4次; 7~14天: 1次/3d, 计2次; 14~28天: 1次/7d, 计2次; >28天: 1次/10d, 二期70天, 计7次。共计122次。
2.2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14	122	点·次	36	61488.00	
2.3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7	122	点·次	36	30744.00	
2.4	桩身测斜	6*23	122	米·次	10	168360.00	
2.5	支撑轴力监测	7	122	点·次	45	38430.00	
三	主体沉降监测 (3.1+3.2+3.3)					48900.00	
3.1	主体沉降监测点布设	12	1	点	200	2400.00	
3.2	基准点联测	1	4	次	1000	4000.00	
3.3	主体沉降监测	1	17	次	2500	42500.00	施工期2层1次, 第1层测初值, 计5次; 装修期1月1次, 预计5次; 竣工后第1年4次, 第2年2次, 第3年1次, 稳定后可终止监测, 共计17次。
合计 (一+二+三)						498614.00	

说明: 以上报价均包含上传平台设备及税费等。

##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监测设备、监测点制作材料全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的合同款¥249307.00 元。

本项目基坑回填至±0.00 或设计室外地面、提交总结报告和所有监测资料、办理结算,半月内支付基坑监测部分的全部结算剩余款项。

项目建筑主体监测,在主体封顶验收后,支付主体监测合同款全部款项¥48900.0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符合国家税法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为乙方进场测量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 3、协调测量工作中相关的问题与矛盾。
- 4、由甲方办理和审批工程结算,由甲方按约支付测量工程款。

##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测量项目,并及时有效、准确地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测量成果资料在现场测量作业完成后 3 天内提交。
- 2、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的保密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3、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在测量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各种大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 4、乙方测量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 第十条 测量技术成果的权属

合同项下全部测量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违约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费用,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必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则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服务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安土合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经办人：

审核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正本

鹰潭市信江新区南片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服务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2022年7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鹰潭市信江新区南片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鹰潭市信江新区南片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 江西省鹰潭市

3 工程规模、特征:

刘家湖、虎岭调湖为信江新区南片区主要调蓄湖,其中,刘家湖位于信江新区东南侧,水面面积约 11.6hm<sup>2</sup>;虎岭湖位于信江新区西南侧,现状水面面积约 7.8hm<sup>2</sup>。目前,虎岭湖共有 7 个雨水排口,刘家湖共有 13 个雨水排口(各排口位置及编号详见附图)。现旱季时(在已连续天晴 2 月有余的情况下)大部分雨水排口均有一定量的污水排入调蓄湖,对调蓄湖形成了污染。为确保信江新区管网改造工程高质量进行,本次检测旨在进一步摸清雨水排口排入调蓄湖的污水来源,为下一步项目改造提供依据,同时也为项目改造后的效果预测提供依据。

###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为鹰潭信江新区南片区:

工作内容为: 1) 利用信江新区排水管线成果(2018 年版)为参考依据,以排口为起点,利用旱季采用管道潜望镜(QV)检测仪,自雨水排口由下游向上游沿市政道路雨水主管、支管逐井逐管段进行污水来源检测,直至各排水单元接出的接驳井为止。

2) 检测雨水管道内有水流入的点,需留下影像资料。要求现场采集排入雨水管的水样并拍照,初步判断流水的性质,记录水的性状,如颜色(分无色、白色——洗衣粉带泡沫、灰色、灰白色、黄色和黑色等 6 种)、气味[分无味、一般、中度(刺鼻)和恶臭共 4 种]、浑浊度(分透明、微浊和浑浊共 3 种)和水量[分极小(水滴状或隐

约有水流)、小(线状或贴着管壁有水流,水深小于3cm)、中(水流较大,水深3cm~10cm)和大(水流明显,水深超过10cm)共4个等级]等。

3)判定排水管道严重及重大缺陷(3~4级结构性缺陷与功能性缺陷,含各级支管暗接)。

#### 4)排水管线探测取舍标准

排水管线探测的取舍标准为内径 $\geq 200\text{mm}$ ,包括方沟断面大于或等于 $200\text{mm}\times 200\text{mm}$ 的排水管线。

为了雨污分流改造的需要,本探测报告中将排水管线仅分成两小类,即雨水管和污水管。雨水管是指绝大部分检查井有雨水算与之相连的排水管线,污水管是指绝大部分检查井基本无雨水算与之相连的排水管线。

### 三、合同工期

暂定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协议采用单价模式,单价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摊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12875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21462.26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7287.74元),税率为6%(因未来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未结算部分的适用税率应随之作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其中必要的安全费用为暂定签订合同价的1.5%。

鹰潭市信江新区南片区排水管网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组成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排口溯源	km	51.5	2500.00	128750.0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权：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技术标准；

(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祝佳 (签字)

税 号: 91430000444885356Q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账 号: 43001788161050000101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10014

电 话: 0731-85075517

传 真: 0731-85581313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龙文 (签字)

税 号: 9161000043520216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029-87321343

传 真: 029-87315401

电子信箱: 381883498@qq.com

合同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人负责 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的勘察服务(具体项目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委派), 预计改造 DN1000(不含本数)以下管共约 58.2 公里	334.26505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赵治海	
2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本项目为大规模, 占地 31600 平方米, 项目建安费 14607.6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138.7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赵治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备注
3	深汕中 医医院 (汕尾 市中医 医院) 建设项 目一期 工程勘 察	项目建筑规模面积为 98050 平方米,项目总投 资估算为 11.4685 亿元。 工程勘察需求钻探孔 107 个,平均孔深 25m/ 孔	153.335872	2022 年 8 月 23 日	赵治海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编号：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2063-SJ-05

设计证书等级：1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2.10.19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规模：承包人负责 2022-2023 年度小型供水管网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具体项目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委派），预计改造 DN1000（不含本数）以下管共约 58.2 公里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建筑及绿化树木）、工程范围内的物探工作（含地下管线测量）、原供水管供水设施摸查（包括但不限于接驳位置），完成相关勘察工作的进场行政报批手续，负责从城规院接桩、交桩给施工单位及期间的桩位保存，配合设计需求完成详勘和补勘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配合工程相关的地质、物探、地形等资料提供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方案编制、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供水管道试压、冲洗、消毒等技术文件编制，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竣工测量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 1：500 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金额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工程测量	原供水设施摸查 (包括但不限于接驳位置)	方案设计	配合发配人办理规划、文物等报批手续	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	现场驻场、指导与监督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	工程及设施各产单要的报告编制及评审、批工作	编制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编制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交通疏解方案编制
1		√	√	√	√	√	√	√	√	√	√	√	√	√	√	√	√	
2																		
...																		

第五条 发配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注: 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根据工程推进情况移交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	1	根据工程推进情况移交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配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注: 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收到发配人移交的改造意向后 5 日内
2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方案确定后 30 日内

3	详细勘察成果资料(含实验数据)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4	原供水管供水设施摸查(包括但不限于接驳位置)	4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及PDF文档) 需经属地供水分公司盖章确认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5	概算(含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PDF、EXCEL、广联达文件)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6	工程施工图	3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及PDF文档)	获得建规证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
7	施工图预算(含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必须按2013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EXCEL、广联达文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8	工程量清单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必须按2013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EXCEL文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9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0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1	工程质量监督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3. 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10	5	2.5	1.3	0.8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暂定为 ¥26363579.01 元 (大写: 贰仟陆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玖元零壹分),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3342650.56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伍角陆分); 设计费暂定为 ¥23020928.45 元 (大写: 贰仟叁佰零贰万零玖佰贰拾捌元肆角伍分), 设计费下浮率为 10.20%。其中:

(1) 勘察费: 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含实物工作费、试验费、探测费、测量费、技术工作费、进退场费等) 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实际发生的钻孔工作量 (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供水管线改造长度 (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勘察费中标综合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中标综合单价 (元)
1	岩土工程勘察	米	371.26
2	工程测量	米	14.97
3	工程物探	米	14.97

(2) 设计费: 设计费以建设单位审核的结算工程费 (扣除耗水费; 如设计人未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的, 应扣除交通疏解费)、甲供材料设备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乘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结算时,设计费调整系数不作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最终审定为准。

各子项目以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进行单独结算,结算金额不可超出委托项目对应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金额。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设计费结算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万元)	/	以建设单位审定结算工程费 (扣除耗水费; 如设计人未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的, 应扣除交通疏解费)、甲供材料设备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3	专业调整系数	1.0	市政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II 级, 城区给排水管线, 一般地下管线 DN<1.0m, 有管线交叉
5	附加调整系数	1.1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	基本设计收费 (万元)	/	$6=2 \times 3 \times 4$
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万元)	/	$7=6 \times 10\%$
8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万元)	/	$8=6+7$
9	浮动幅度值	10.20%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 (万元)	/	$10=8 \times (100\%-9)$

注:

1. 如子项目施工图预算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则该子项目不再计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 如按广州市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 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 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树木保护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编制, 涉河 (湖) 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工作、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及规划报建、配合招标人办理规划放线验线及购买地形图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各类报建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初步设计外部专家评审费、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设计变更的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树木保护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编制费用、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驻场人员费用、驻场人员办公场所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若需委托设计人购置地形图的，设计人须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实报实销，在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中心或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4 设计人结算时需将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发包人和社会评审机构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结算书及结算书电子版	2	原件
2	勘察设计及补充协议	1	复印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证明或等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2	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
4	发包人出具的《成果意见书》	2	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
5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书、批准或评审项目概算价的意见或经业主完审的工程结算书及甲供材料费用、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用依据	2	1 份原件、1 份复印件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设计费支付

8.1.1 设计费结算前，以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确定的、或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概算设计费作为各子项目设计费进度款支付依据。

8.1.2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各子项目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至各子项目概算设计费的30%。

8.1.3 勘察设计师提交各子项目的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中心或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至各子项目概算设计费的50%。

8.1.4 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支付至各子项目概算设计费的70%。

8.1.5 勘察设计师办理各子项目设计费结算后，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向勘察设计师结清该项目设计费，不留尾款。

## 8.2 勘察费支付

8.2.1 勘察设计师提交各子项目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验收符合技术要求，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

8.2.2 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师在15天内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 9.1 限额设计

9.1.1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不得超过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额（或对应立项金额），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高于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对应的工程费用。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勘察设计师应按评审后概算或预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出限额，勘察设计师必须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费及项目投资控制在限额内。对于初设确需调整可研

的内容，勘察设计师应出具对应调整项目原因及依据，并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作为初设内容报审。初设文件中应对该差异进行详细论证，初设评审时，发包人将对该部分进行重点审查。

9.1.2 勘察设计师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勘察设计师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及预算书电子版（软件版）。

9.1.4 勘察设计师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9.1.5 勘察设计师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勘察设计师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 9.2 投资估算及概预算编制

9.2.1 勘察设计师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

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勘察设计师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勘察设计师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及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9.2.4 勘察设计师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不得出现漏项及错项。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勘察设计师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设计咨询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承担。

9.2.5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发包人要求；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州市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指引》(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2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进行编制，套用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定额，如：《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年)。编制时如需采用上述定额以外的专业定额应报发包人批准。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办法以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时对应的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9.2.6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

(1) 概预算编制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的10%计取“暂列金额”，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列。

(2) 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税金的计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

[2019]19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上述税金政府部门在实施期间有调整,按调整文件执行。若政府部门在工程实施期间有调整,结算时按调整文件执行。

(3) 概预算工程费用中预算包干费、概算幅度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

(4) 概算中的第二类费用中的土地使用费由业主在用地摸查后提供,其他项目费用参考可研估算费用编制。

9.2.7 勘察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供水水质目标、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9.2.8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时,勘察设计人需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实际开工时间内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在概算、预算中预留相应空间,确保概算与预算阶段均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勘察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修改设计。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勘察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勘察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



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勘察设计师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勘察设计师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价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勘察设计师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3.6 勘察设计师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文件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勘察设计师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9.3.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尽量避让绿化、树木，尽量避免借用绿地，尽量避免进入古树名木、名木后续资源的控制保护范围。若确需进入控制保护范围、迁移树木或借用绿地，则勘察设计师需根据绿化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相应的文件、报告并通过审批。

##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勘察设计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设计师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

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勘察设计师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勘察设计师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勘察设计师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勘察设计师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勘察设计师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勘察设计师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勘察设计师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勘察设计师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勘察设计师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0.2.4 勘察设计师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10.2.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勘察设计师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11.1 勘察设计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人员架构管理体系，其中，项目负责人：陈贻龙，职务：总院副总工程师。

11.2 勘察设计师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勘察设计师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设计师须按合同价款的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 拟更换的人员资质、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若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师提出撤换。勘察设计师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则勘察设计师必须在7天内按要求无条件撤换。

## 第十二条 发包人责任

12.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师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2.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6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但如果因为勘察设计师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

12.7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师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  
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8 发包人应协助勘察设计师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2.9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设计师一起验收。

12.10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签名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2.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师停、窝工，工期顺延。

12.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索赔。

###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人责任

1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2.1、12.2、12.4、12.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3.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3.4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工程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20%，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合同总额（除去税金）。

13.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13.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和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3.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3 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3.8 本合同期内，勘察设计人必须依时派出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合适人员（下称“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 3% 的设计费。

13.9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勘察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特殊情况下无法参加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次不到场扣除合同价 3% 的设计费。

13.10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勘察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72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勘察设计人收到设计变更通知书后 7 天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而拖延，每次扣除合同价 5% 的设计费。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13.11 本设计项目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环保报建、 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的报批，并承担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3.12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务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3.13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解决。

13.14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通水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第 13.9 款约定追索勘察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3.1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上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



名，报告、图纸中签名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一致。若发现上述人员出现不一致情况，勘察设计师须按合同价款的 1%/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人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16 勘察设计师开工前 1 天，报送勘察方案及勘察预算给发包人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13.17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13.18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建设管理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3.19 勘察设计师负责将勘察成果资料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办理备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20 由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师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若勘察设计师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师除应承担其他单位收取的全部勘察费用，还要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设计师的所有款项和被发包人扣除估算勘察费的 100% 的违约金；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师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200%。

13.2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3.2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生效。

13.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师，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3.25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设计师应充分估计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地区（段）的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导致勘察设计师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亦由勘察设计师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设计师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13.27 在整个勘察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勘察现场之内或之外，勘察设计师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勘察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至的一切财物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3.28 勘察设计师除出具成果资料外，物探工作完成后必须在管线现场标明各类管线的类型、埋深、位置、尺寸，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物探单位成果资料误差（误差率 $\geq 5$ ）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物探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9 由于勘察设计师的工程终端摸查资料错误而产生的变更须由勘察设计师承担该部分增加的工程费用。

13.30 勘察设计师负责在规划放线时与规划测绘单位交桩，并于施工阶段将桩点移交给施工单位，该部分工作不另行收费。

13.31 若由于勘察设计师的责任构成树木保护责任事件的，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发包人树木保护责任事件的直接经济损失的200%，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树木绿化补救修复等相关费用、行政罚金等，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



过合同总额。

13.32 若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的资质或能力时，勘察设计人提出合法分包专项报告编制工作的诉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

13.33 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将勘察成果资料按时按质提供给发包人，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勘察费的2%。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6.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

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拾份，正本肆份，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拾陆份，双方各持肆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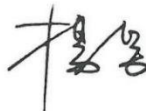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陈泽涛

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

电话： 020-83762081

传真：

传真： 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箱： chenzt@gzmedri.com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勘察设计人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赖慧娟

联系人: 陈燕美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9 号

电话: 020-86681565

电话: 029-87321343

传真: 020-86677463

传真: 029-873213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453 1020 5028 6103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邮箱: auto2316@126.com

邮箱: 2431353460@qq.com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贻龙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04400 361	
2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赵治海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AY086100 346	
3	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	王博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注册测绘师	/	206100711 (00)	
4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潘颖雅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34400 783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作鹏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7450051 8	
6	道路专业负责人	钟洲	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设计研究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	202010020 440000008 3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韦玮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0944 00012284	
8	承诺投入勘察人员	徐张建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AY066100 160	
		谭新平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AY066100 164	
		王军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	/	/	
		赵云刚	高级工程师	勘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	AY126100 442	
		李鹏飞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	/	
		姚光飞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	/	/	
		刘广盈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	/	/	
		杜红涛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	/	/	
9	承诺投入设计人员	李昀涛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04400 492	给水排水设计类
		邱维	正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	/	/	给水排水设计类
		唐琨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	/	/	给水排水设计类
		唐元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	/	/	给水排水设计类
		林巍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	CS174401 203	给水排水设计类
		宋欢艺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	/	/	岩土结构类
		林妍栏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设计	/	/	/	园林绿化类
		周政	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20440354 5	岩土结构类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赵治海	年龄	54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 称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工作年限	32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32年
毕业学校	1990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	增城区永宁街永和北部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负责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永宁街道办事处 (020)82971234	
2020	白云山伍仙桥门入口路整治提升工程		勘察负责人	广州市天河区公路管理站	
2020	白云山缓冲区(天河区段)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负责人	广州市天河区公路管理站	



编号: \_\_\_\_\_

正本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第八社区前海路

合同编号: ZDOR202310132JZ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勘察设计 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 4、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第八社区前海路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大规模，占地 31600 平方米，项目打造农产品物流配送孵化平台，建设三个功能区，包括：电商服务区、农产品加工仓储区、农产品交易展示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场地五通一平、场内道路、围墙及入口、生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电商服务中心 8000 平方米，农产品加工仓储厂房 39000 平方米，农产品交易展示中心 8000 平方米，项目建安费 14607.63 万元，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上述各项目的工程范围、面积、总投资额均最终以立项批复内容以及政府部门后续有关调整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承包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五条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勘察报告	8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2	详细勘察报告	8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初勘成果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含概算）	8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	8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初设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第六条 工期**

- 1、勘察设计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 20 日历天、设计 40 日历天）；
- 2、勘察设计开工及工程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3、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勘察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 2、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543.02 万元（含中标下浮率 5.00 %）（大写：伍佰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其中：工程设计费 404.244 万元，工程勘察费 138.776 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批复的金额为准。
- 3、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	30%	1,212,732.00	签定合同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价）的 30%
第二期	20%	808,488.00	设计方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发包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价）的 20%
第三期	47%	1,899,946.80	设计方提交一期、二期施工图且经审查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后 10 日内支付实际设计费的 47%
第四期	3%	121,273.20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实际设计费的 3%。项目建设期暂定 2 年，如 2 年未竣工验收，按合同实际完成程度支付尾款。

#### 4、勘察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期	30%	416,328.00	签定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暂定价) 的 30%
第二期	20%	277,552.00	勘察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 (含工程测量成果) 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暂定价) 的 20%
第三期	30%	416,328.00	勘察方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 (含工程测量成果) 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 10 日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暂定价) 的 30%
第四期	20%	277,552.00	勘察成果经审查通过后,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20%

#### 第八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 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5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10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5 天自行生效。

2、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 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按国家标准执行。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 在勘察工作开展前, 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 在初步设计前, 应提供经过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承包方顺延或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方。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所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双方协商确定。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支付。

(9) 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阶段的勘察设计费。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11)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承包方应当保证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的真实性、合法性，因承包方资质原因导致发包方遭受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经济损失。

(12)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3)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4)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退还发包方先前支付的勘察费、设计费。

(6)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9)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0)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1)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一条 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守江 联系电话: 15118849092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赵治海, 联系电话: 13991811189

设计负责人: 任彦龙, 联系电话: 18109319766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不含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 承包方应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履约担保金。承包方可将履约担保金汇入发包方指定银行账户或递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办理。履约担保时间为 90 天, 承包方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无法汇入履约担保金或递交履约保函, 则视为放弃承接本项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 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 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 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 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 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 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并向发包方赔偿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4. 承包方勘察设计文件 (图纸) 交付时间未按协议规定时间的, 由双方商定, 承包方每逾期一天, 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 千分之二。

5. 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手续。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 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 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千分之二。

#### 第十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的费用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的费用，同时双方书面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五条 联络

1、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发包方也可采用盖有电子公章及法人签章的电子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发包方与设计勘察方联系信息

(1) 发包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后屯路旁；

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守江；

发包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118849092；

发包方指定的电子邮箱：swhqtk@126.com；

(2) 设计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2号之一翰林阁写字楼7楼（中都设计院）；

设计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蔡育涛；

设计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60674585；

设计方指定的电子邮箱：287383348@qq.com；

(3) 勘察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南段海港城3栋601号-01室；

勘察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施晓德；

勘察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560598623；

勘察方指定的电子邮箱：shixiaode123@163.com；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 向    /    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廉政合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勘察单位授权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叁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壹份；副本玖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叁份。

<p>发包方（盖章）：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后屯路旁</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0660-8962668</p> <p>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p> <p>2023 年 10 月 13 日</p>	<p>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18号1栋31层3106号</p> <p>邮政编码：610032</p> <p>电话：028-64652062</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飞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111 0010 1280 0445 534</p> <p>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p> <p>2023 年 10 月 13 日</p>
	<p>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成员）</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p> <p>邮政编码：710002</p> <p>电 话：029-87321343</p> <p>收款单位（盖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汕尾分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港口支行</p> <p>银行账号：4405 0173 8618 0000 0156</p> <p>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p> <p>2023 年 10 月 13 日</p>

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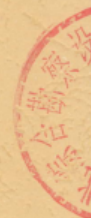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

勘察人（全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尾市区马宫街道汕马路北侧。
3. 工程规模：项目建筑规模面积为980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685亿元。工程勘察需求钻探孔107个，平均孔深25m/孔。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建设范围。

技术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585—20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现行行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工程勘察等工作。

2. 工作量：按照勘察规范和设计要求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定点测量工作；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勘察服务工作。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计划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之后 30 日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勘察成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测量需满足设计、规划、国土报建及水下地形需求。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1533358.72元）
2. 合同价款形式：最终实际勘察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规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勘察人应无条件遵守《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
4. 如勘察地质资料严重不准确导致超过50万的工程变更的，将按勘察费的10%从勘察单位的勘察费中扣除。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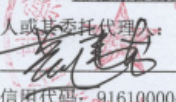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勘察人执 3 份。

发包人：（印章）  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办公室	勘察人：（印章）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00MB2M245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地址： 市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医院建设办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邮政编码： 516600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_____	电话： 029-87321343
传 真： _____	传真： 029-87321343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2806405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 44252201040019431	账 号： 61001711100050015504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庄雄升，职务：医院建设办成员，联系方式：18819533000。

授权范围：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黄美如，职务：勘察部经理，联系方式：18927981266。

授权范围：授权勘察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安排和现场管理~~，传达和履行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接收文件文书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治海，联系电话：029-87321343。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顺延。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各十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双方根据勘察工作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后续技术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同之日止。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其他合同价款形式，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结算核定的勘察费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予调整。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宝同路东段、 新能源四路 东段、宝龙六 路北段市政 工程（勘察）	勘察、测绘	52.62 万元	2020年9月 4日	
2	中心城 15 号 路南段工程 （龙岗大道 至龙腾三段 路）	勘察、测绘	31.76 万元	2020年9月 4日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评价日期	2020.9.4		
企业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企业资质	综合勘察类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工程名称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市政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2.6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4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5月2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勘察					80
合计					8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建设单位(盖章)</div>  </div>					
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评价”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评价日期	2020.9.4		
企业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企业资质	综合勘察类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项目负责人	李吉本		
企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工程名称	中心城15号路南段工程(龙岗大道至龙腾三路段)(勘察)	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1.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7年6月28日	合同工期	3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勘察					80
合计					80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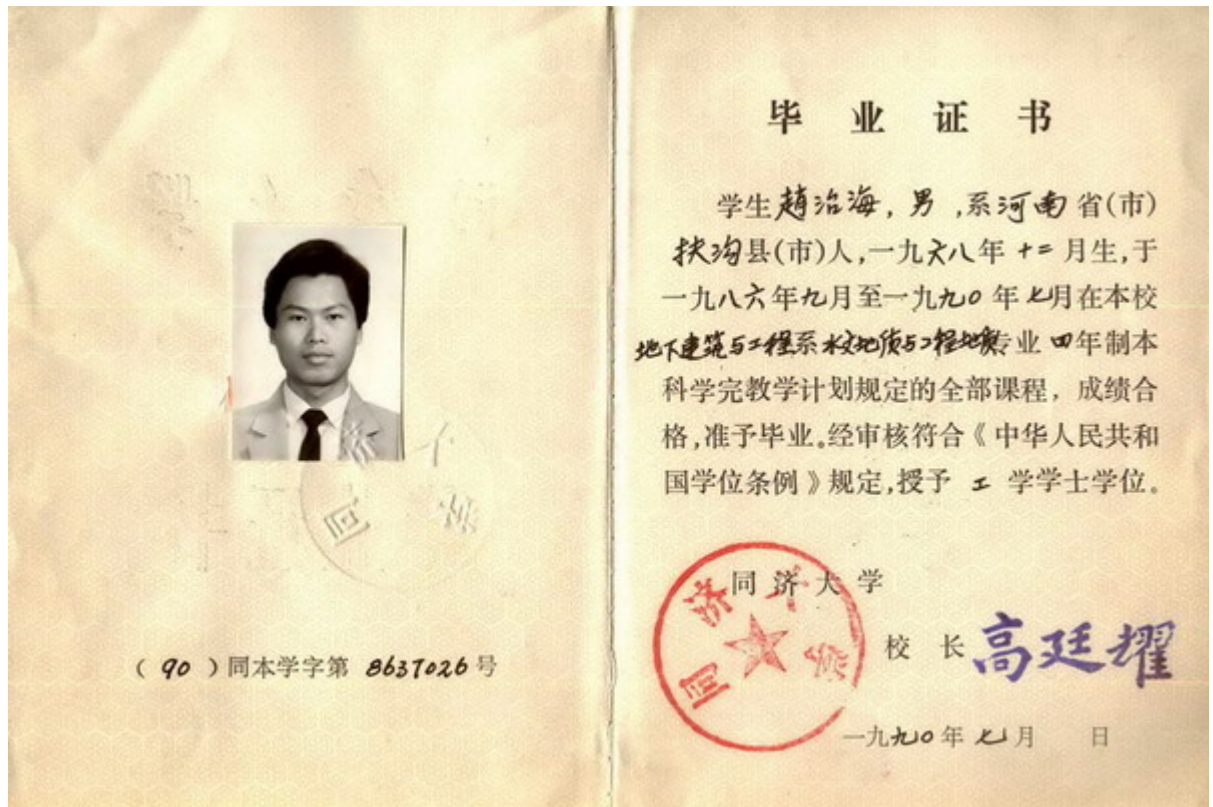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评价”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资格 证书	备注
1	赵治海	项目负责人	57	男	本科	岩土工程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2	申红军	项目团队人员	56	男	本科	岩土工程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3	谭新平	项目团队人员	59	男	本科	岩土工程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4	王富辉	项目团队人员	47	男	本科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5	寇杨军	项目团队人员	50	男	本科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6	郭军科	项目团队人员	49	男	本科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7	邱晓博	项目团队人员	55	男	本科	测绘工程高 级工程师		
8	史阿亭	项目团队人员	57	男	本科	测绘工程高 级工程师		
9	徐广竞龙	项目团队人员	37	男	本科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10	卢维	项目团队人员	39	男	本科	岩土工程工 程师		
11	范兵涛	项目团队人员	38	男	本科	岩土工程工 程师		
12	苏妤	项目团队人员	33	女	大专	工程管理助 理工程师		



以下是项目人员有关个人学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赵治海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494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治海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18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310110196812213270  
ID NO.

授予时间 2008-12-01  
Time of grant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发证时间 2009-04-13  
Time of issue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申红军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0 9 3 5 1 5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名 申红军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3]19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104196911293417  
ID

授予时间 2012-12-27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Employer

发证时间 2013-02-26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0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申红军

身份证号:610104196911293417

个人编号:61010000867286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3257.28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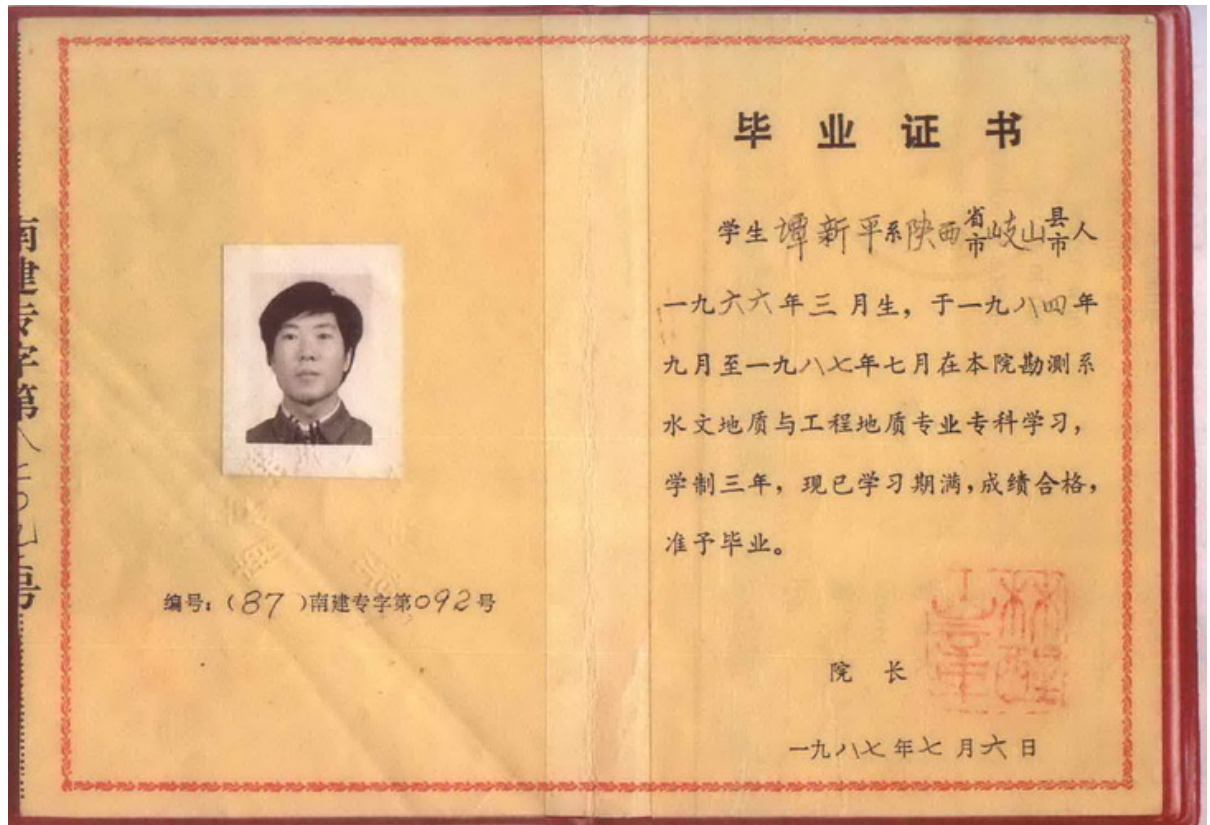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5

第4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谭新平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4947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谭新平  
Name

身份证号 320106196603032411  
ID NO.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18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12-01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9-04-13  
Time of issue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1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谭新平

身份证号:320106196603032411

个人编号:61010000867143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707.3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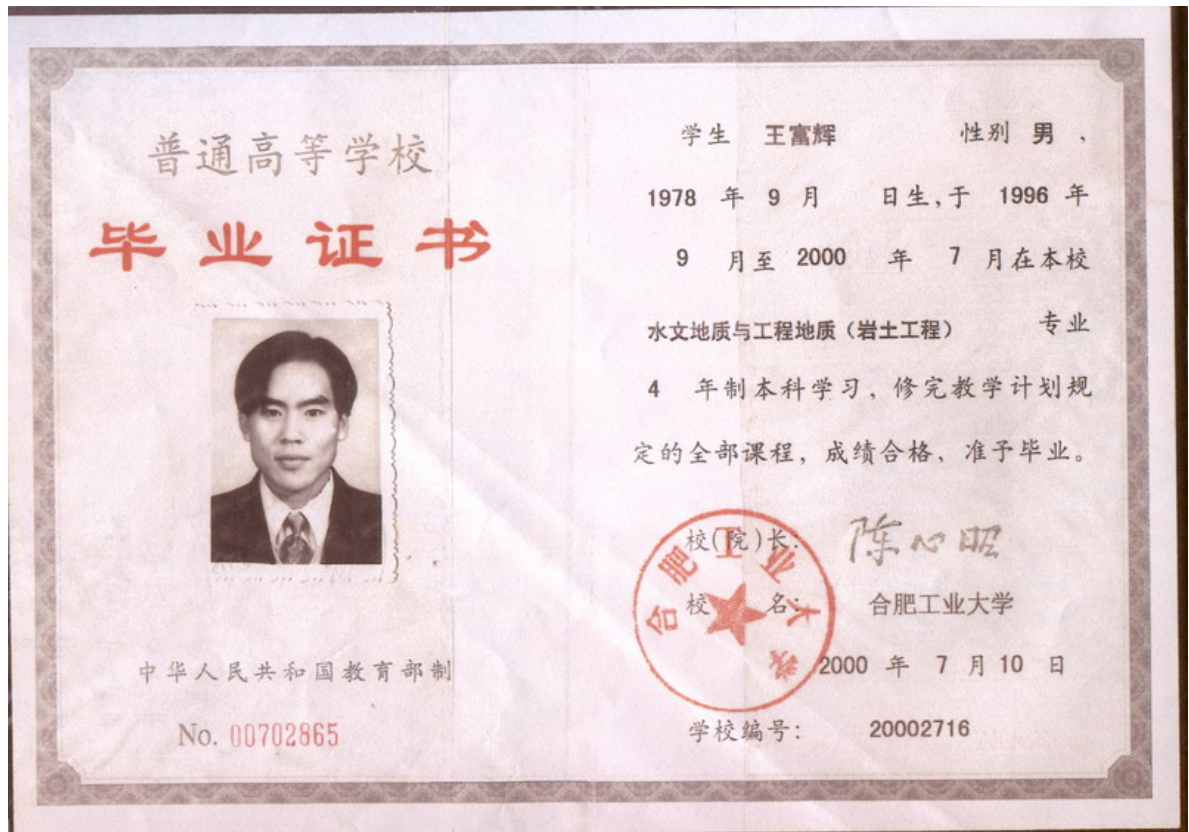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6

第6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材料扫描上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王富辉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771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富辉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1】56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412822197709172654  
ID No.

授予时间 2010-11-27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1-05-24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1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富辉

身份证号:412822197709172654

个人编号:61010000867431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682.4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6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7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寇杨军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8647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寇杨军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2】141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22621197501182011  
ID No.

授予时间 2011-12-17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2-05-09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0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寇杨军

身份证号:622621197501182011

个人编号:61010000867539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216.08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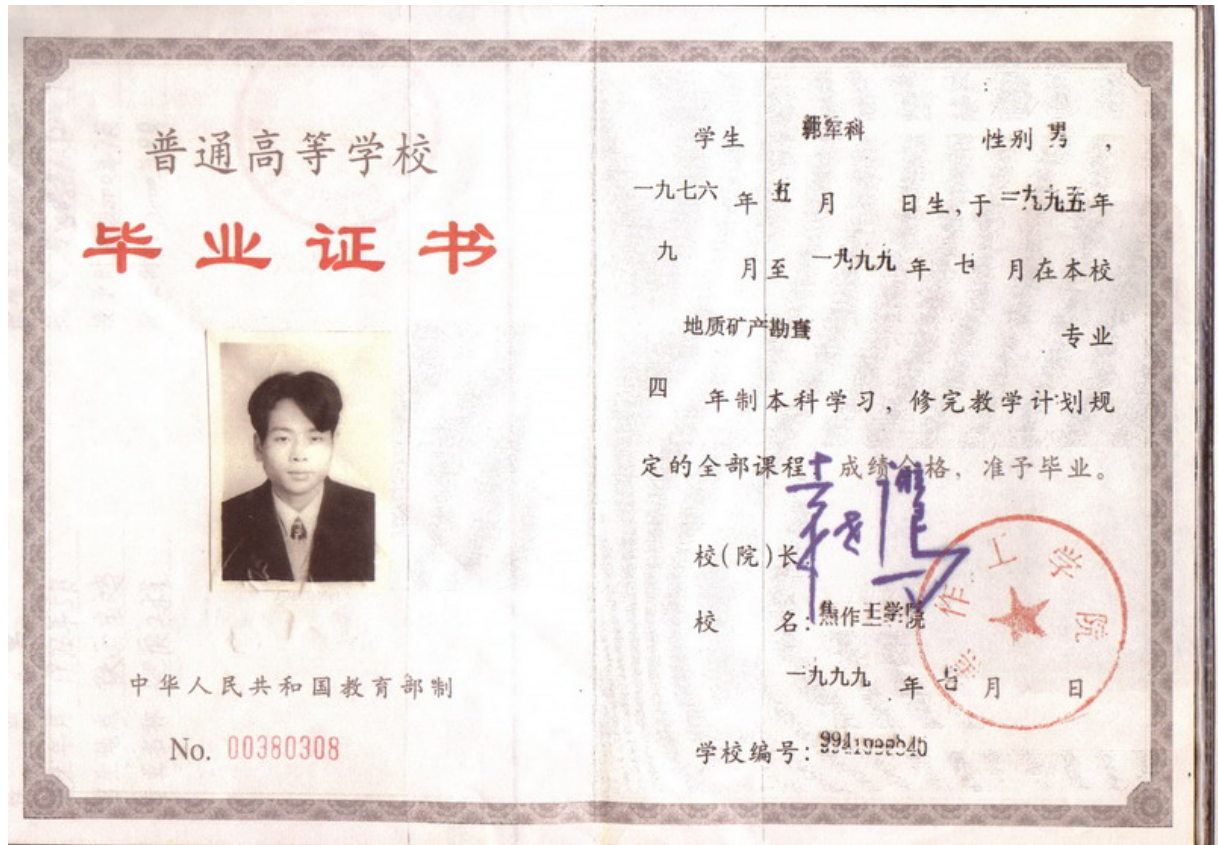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4

第2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郭军科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20



姓名:郭军科

身份证号:610324197605133432

个人编号:61010000867535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094.1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7

第9页/共10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6326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姓名 郭军科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0]129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324197605133432  
ID No.

授予时间 2009-11-29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0-02-02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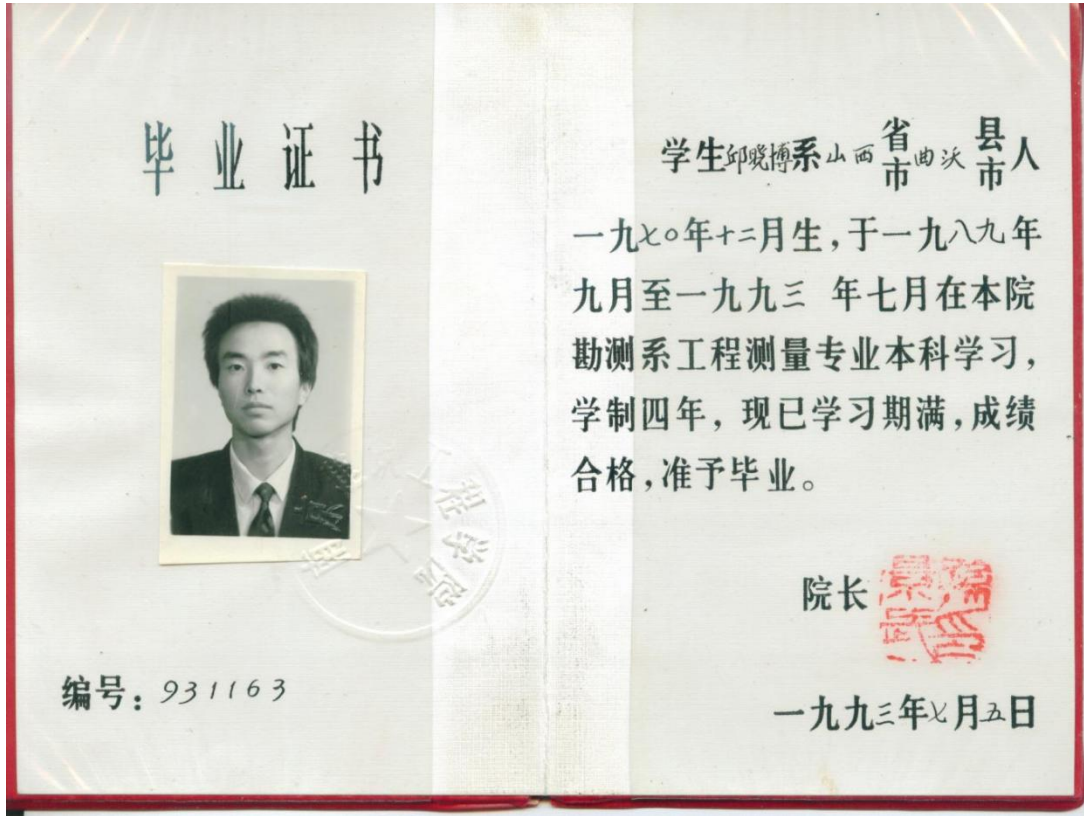


ZIGEZHENGSHU

ZIGEZHENGSHU



邱晓博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02



姓名:邱晓博

身份证号:610121197012051212

个人编号:61010000867369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446.9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5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3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1595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邱晓博  
Name

身份证号 610121701205121  
ID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5]14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4-12-23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5-07-19  
Time of issu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53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2726120130150206

姓名： 邱晓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0. 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 09. 23  
Approval Dat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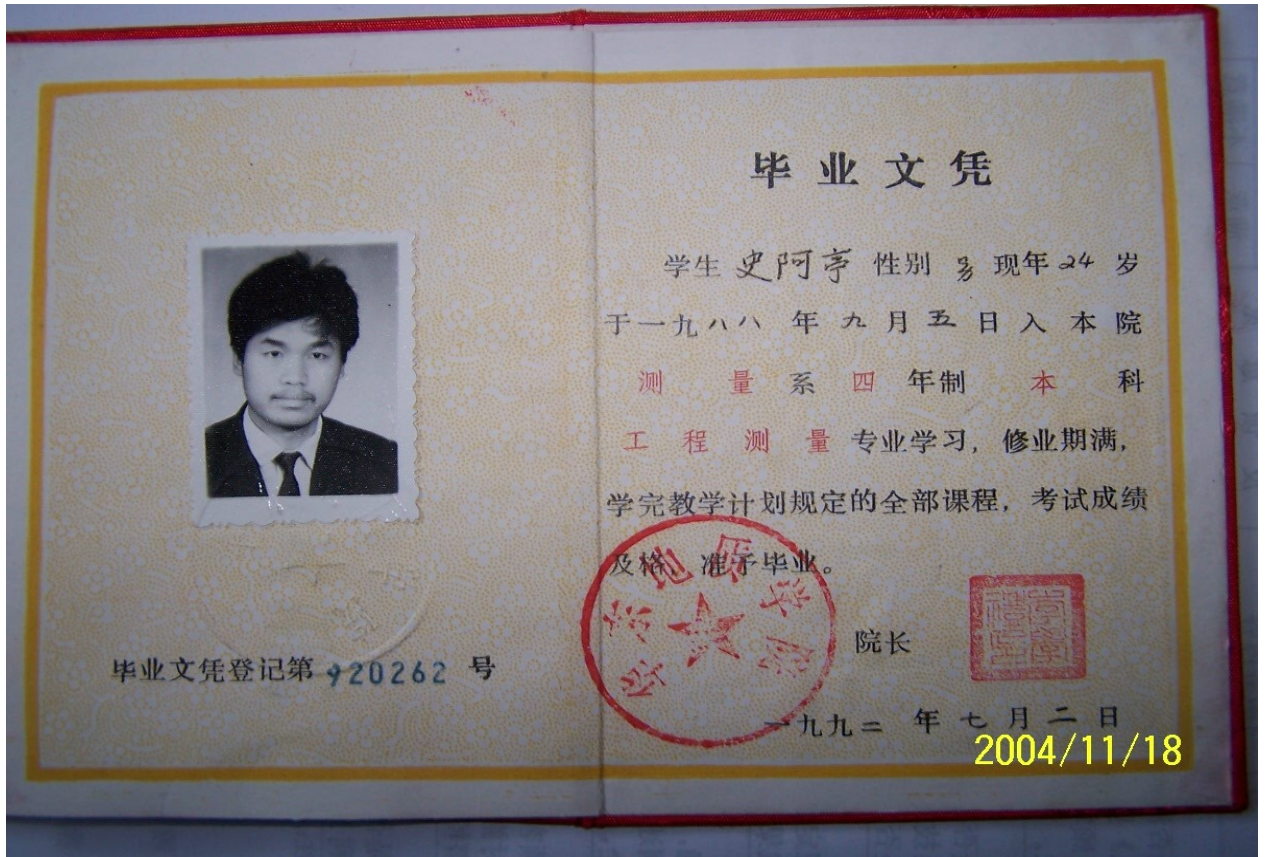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09月 23日  
Issued on





史阿亭



###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209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史阿亭

身份证号:610103196801173776

个人编号:61010000867335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488.1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5

第5页/共10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159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史阿亭  
Name

身份证号 610103680117377  
ID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5]14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4-12-23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5-07-19  
Time of issu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 00022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726120130110210

姓名： 史阿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 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 04. 17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 4月 1日  
Issued on \_\_\_\_\_



徐广竞龙





	<b>系列名称</b> 工程技术人员 <small>Category Appellation</small>
	<b>专业名称</b> 勘测-岩土工程 <small>Specialty Appellation</small>
	<b>资格名称</b> 高级工程师 <small>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small>
<b>姓名</b> 徐广竞龙 <small>Full Name</small>	<b>评审时间</b> 2020. 12. 20 <small>Appraisal Date</small>
<b>性别</b> 男 <small>Sex</small>	<b>批准文号</b> 皖人社函 (2021) 141 号 <small>Approval Number</small>
<b>身份证号</b> 342225198807100016 <small>ID Number</small>	
<b>工作单位</b>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small>Working Unit</small> 安徽分院	
<b>证书编号</b> (2020) 934007927 <small>Certificate Number</small>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26874819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徐广竞龙

身份证号:342225198807100016

个人编号:61019904275405

现缴费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3	1094.16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4-02 11:40:24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0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1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卢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维

社保电脑号：614616506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610043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317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2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118.69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7bf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7992	单位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	-------------------------



范兵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兵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与工程地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刘国际**

证书编号：**120581201106003575**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01069SZ001005536



姓名：范兵涛

身份证号：61042619870112203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土木工程

批准文号：陕建发〔2020〕1069号

授予时间：2019-12-18

申报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0年7月3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兵涛

社保电脑号：636601874

身份证号码：610426198701122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317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799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799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2	5.04
合计			9263.97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118.69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8afel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7992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日



苏好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好

社保电脑号：642726265

身份证号码：35222819920520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3179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799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7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7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799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79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79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0.08	2520	20.12	5.04
合计			9879.63	4925.28			4894.95	1957.98			489.57		118.69		284.48		7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2a63895e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7992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无	
2		
3		





#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37秒, 查询到50条信息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注册号: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企业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出资额: 1515.6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与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及地质环境综合类; 建设场地抗震性能评价; 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 水利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 施工图审查; 工程测量; 地籍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 土地规划与勘测; 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监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材料检测试验; 土工试验、水质分析;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评价; 地球物理勘查; 液体、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d2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	--------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